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一、臺灣銀行辦理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限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二、申請貸款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貸款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有關可貸項目及金額請注意註冊繳費單之說明，詳情參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5 條規定。
- (三) 申請貸款條件：
 - A.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(在學緩繳期間，政府全額補貼利息)。
 - B.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在學緩繳期間，政府半額補貼利息)。
 - C. 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，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同學需自付全額利息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)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或親臨臺灣銀行索取)，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、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。
- (二) 備齊證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(可先行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免耽誤寶貴時間)：

首次申辦

由父母(監護人)或配偶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2.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3. 註冊繳費單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事欄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

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不需再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同意書
2.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)
3. 註冊繳費單
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3 聯(借款人存執聯)

- (三) 將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**未繳回學務處生輔組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(111 年 9 月 23 日前)**。

四、同學申請就貸，本組建檔彙整資料，報送財政部及臺灣銀行到撥款到校完成溢貸退(補)費作業，需長達四個月時間，退(補)費時程約為每學期結束前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

五、同學如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，開學後需檢附另一位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者)。

六、有關就學貸款問題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電洽學務處賴俊璋教官(03-5777011 轉 242)。